

#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 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717381692024601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503-GXWC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城东大道 154 号岑王老山保  
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8月9日



#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	1
二、合同附件 .....	6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7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8

合  
45

# 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BSZC[2024]989号 合同编号：12N7717381692024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503-GXWC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城东大道154号岑王老山保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开展包括自然地理环境、高等植物和大型真菌、植被、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昆虫)、珍稀植物(包括叉孢苏铁、广西火桐、小叶红豆和暖地杓兰)、黑颈长尾雉、森林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等9个方面内容的综合科学考察及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黑颈长尾雉及其栖息地、叉孢苏铁等3个方面主要保护对象的监测。	1	项	3298000.00	32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329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差旅、专家评审、税费及验收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在保护区内从事本合同相关活动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然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不从事项目规定范围之外的活动。服务过程中应当尽到注意义务，不得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4、甲乙双方应各自保障自身相关人员的安全，自行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人身损害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此时，合同服务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向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项目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当项目团队完成成果材料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20%的资金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进行最终结算与支付。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30日，经甲方合理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所有资金因财政审批原因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也不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减小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4年8月9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4年8月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东大道 15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徐剑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3229
电话：0776-2988199	电话：180771658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 二、合同附件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我公司受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503-GXW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会议，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3298000.00）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以验收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智 0776-298819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雪梅 0776-2451568

采购单位：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503-GXWC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1 项	3298000.00	32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以验收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3298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剑松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无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若中标，我院郑重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由本项目我院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跟进项目投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等事宜，确保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	正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以验收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中标，我院郑重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以验收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后，支付项目总预算的 30%；当项目团队完成成果材料初稿后，支付项目总预算的 50%；剩余 20% 的资金在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与支付。付款前由中标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我院郑重承诺并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就付款方式的约定，即： 项目启动后，支付项目总预算的 30%；当项目团队完成成果材料初稿后，支付项目总预算的 50%；剩余 20% 的资金在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与支付。付款前由中标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无偏离
报价及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如有）、	我院郑重承诺并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就报价及其他要求的约定，即：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专家评审、税费及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专家评审、税费及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其他：根据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	我院在业界内拥有较好口碑，明确提供本次项目优良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其他：根据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	正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剑松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07月30日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无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p><b>(一) 主要内容</b></p> <p>1. 项目名称：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p> <p>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规模： 综合科学考察：开展包括自然地理环境、高等植物和大型真菌、植被、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昆虫)、珍稀植物(包括叉孢苏铁、广西火桐、小叶红豆和暖地杓兰)等项调查、黑颈长尾雉专项调查、森林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等9个方面内容的综合科学考察，完成保护区物种多样性编目，更新保护区的资源本底数据库，编制《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p> <p>(1) 自然地理环境调查。考察保护区范围的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自然景观及生态旅游资源等。地质地貌主要考察保护区范围内出露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遗迹、矿产资源、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分布，主要地貌类型及其分布、地貌发育演</p>	<p>我院已认真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即：</p> <p><b>(一) 主要内容</b></p> <p>1. 项目名称：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p> <p>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规模： 综合科学考察：开展包括自然地理环境、高等植物和大型真菌、植被、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昆虫)、珍稀植物(包括叉孢苏铁、广西火桐、小叶红豆和暖地杓兰)专项调查、黑颈长尾雉专项调查、森林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等9个方面内容的综合科学考察，完成保护区物种多样性编目，更新保护区的资源本底数据库，编制《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p> <p>(1) 自然地理环境调查。考察保护区范围的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自然景观及生态旅游资源等。地质地貌主要考察保护区范围内出露的地层、</p>	无偏离

1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化特征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气候主要考察保护区的气候类型和特点、主要气候要素、气候的水平与垂直变化规律、主要气象灾害等；水文考察内容包括陆地水文和水文地质两个方面，陆地水文的考察内容包括保护区的河流水系、水文特点、水资源量、水源变化、水质状况等，水文地质的考察内容包括地下水类型、赋存条件、分布规律以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等；土壤考察保护区土壤的发育特点、土壤类型及其分布、各类土壤的主要特性等；自然景观调查地文景观、生物景观、天象和气候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的类型、分布、数量、规模、级别、开发利用现状等。</p> <p>(2) 高等植物和大型真菌调查。调查被子植物、裸子植物、蕨类植物、苔藓植物等高等植物及大型真菌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情况，进行物种多样性编目，分析其区系成分；同时查清保护区内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地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特有植物的分布范围、数量及生境情况。</p> <p>(3) 植被调查。考察保护区内的所有植被类型，包括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调查植被的类型、分布、面积和主要植被类型的群落特征，重点查清自然植被</p>	<p>岩性、地质构造、地质遗迹、矿产资源、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分布，主要地貌类型及其分布、地貌发育演化特征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气候主要考察保护区的气候类型和特点、主要气候要素、气候的水平与垂直变化规律、主要气象灾害等；水文考察内容包括陆地水文和水文地质两个方面，陆地水文的考察内容包括保护区的河流水系、水文特点、水资源量、水源变化、水质状况等，水文地质的考察内容包括地下水类型、赋存条件、分布规律以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等；土壤考察保护区土壤的发育特点、土壤类型及其分布、各类土壤的主要特性等；自然景观调查地文景观、生物景观、天象和气候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的类型、分布、数量、规模、级别、开发利用现状等。</p> <p>(2) 高等植物和大型真菌调查。调查被子植物、裸子植物、蕨类植物、苔藓植物等高等植物及大型真菌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情况，进行物种多样性编目，分析其区系成分；同时查清保护区内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地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特有植物的分布范围、数量及生境情况。</p> <p>(3) 植被调查。考察保护区内的所有植被类型，</p>	

2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各代表性类型的分布范围和面积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p> <p>(4) 动物调查。调查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等脊椎动物以及昆虫。调查各类群野生动物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情况,进行物种多样性编目,分析其区系特征。</p> <p>(5) 珍稀植物专项调查。查清保护区内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叉孢苏铁、广西火桐、小叶红豆和暖地杓兰等的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生境面积、生长和受威胁状况等。</p> <p>(6) 黑颈长尾雉专项调查。调查主要保护对象黑颈长尾雉的分布、种群数量、栖息地特征及保护和受威胁状况,识别和统计其现有主要栖息地和潜在栖息地。</p> <p>(7)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对林地、林木和林区范围内生长的动、植物及其环境条件进行调查,及时掌握森林资源、质量和生长、消亡的动态规律与自然环境和经济乃至经营条件之间的关系,达到了解森林资源的现状、变化趋势,为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8) 社区社会经济调查。调查自然保护区及周</p>	<p>包括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调查植被的类型、分布、面积和主要植被类型的群落特征,重点查清自然植被各代表性类型的分布范围和面积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p> <p>(4) 动物调查。调查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等脊椎动物以及昆虫。调查各类群野生动物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情况,进行物种多样性编目,分析其区系特征。</p> <p>(5) 珍稀植物专项调查。查清保护区内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叉孢苏铁、广西火桐、小叶红豆和暖地杓兰等的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生境面积、生长和受威胁状况等。</p> <p>(6) 黑颈长尾雉专项调查。调查主要保护对象黑颈长尾雉的分布、种群数量、栖息地特征及保护和受威胁状况,识别和统计其现有主要栖息地和潜在栖息地。</p> <p>(7)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对林地、林木和林区范围内生长的动、植物及其环境条件进行调查,及时掌握森林资源、质量和生长、消亡的动态规律与自然环境和经济乃至经营条件之间的关系,达到了解森林资源的现状、变化趋势,为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保</p>	

3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边社区的居民点、人口、民族、主要经济来源与受教育程度、人均收入和工业产值、农业产值、第三产业产值、交通状况、土地面积与土地利用类型与权属,保护区及周边社区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以及与保护区的关系、对森林资源的直接依赖程度、人为活动的主要方式和现有设施的类型、分布和规模等。</p> <p>(9) 威胁因素调查。调查保护区内及周边对自然保护区影响密切的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利用、旅游活动干扰、农业污染物可能发生的突发灾害,以及外来生物等。</p> <p>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针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以叉孢苏铁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开展科学监测,编制《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p> <p>主要保护对象监测包括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监测,黑颈长尾雉及其栖息地监测,叉孢苏铁监测等3个方面的监测。</p> <p>(1) 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监测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的分布范围、典型群落的物种组成等动态变化情</p>	<p>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8) 社区社会经济调查。调查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的居民点、人口、民族、主要经济来源与受教育程度、人均收入和工业产值、农业产值、第三产业产值、交通状况、土地面积与土地利用类型与权属,保护区及周边社区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以及与保护区的关系、对森林资源的直接依赖程度、人为活动的主要方式和现有设施的类型、分布和规模等。</p> <p>(9) 威胁因素调查。调查保护区内及周边对自然保护区影响密切的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利用、旅游活动干扰、农业污染物,可能发生的突发灾害,以及外来生物等。</p> <p>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针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以叉孢苏铁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开展科学监测,编制《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p> <p>主要保护对象监测包括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监测,黑颈长尾雉及其栖息地监测,叉孢苏铁监测等3个方面的监测。</p> <p>(1) 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p>	

4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况；植被垂直带植被类型和分布范围、群落的物种组成的变化。</p> <p>(2) 黑颈长尾雉等野生雉类及其栖息地监测。监测黑颈长尾雉分布、种群数量、栖息地面积和栖息地主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监测除黑颈长尾雉以外的其他野生雉类种类数量。</p> <p>(3) 叉孢苏铁监测。监测叉孢苏铁的分布范围、种群数量变化。</p> <p>3.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12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以验收部门实际要求为准）。</p> <p><b>(二) 项目实施的目标</b></p> <p>1. 综合科学考察 通过科学考察，全面摸清保护区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社区社会经济、保护管理及受威胁因素等现状，掌握其动态变化状况，建立数据库，提出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建议，为保护区制定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供依据，以达到更精准、更合理、更有效和更规范地开展保护的的目的。</p> <p>2. 主要保护对象监测</p>	<p>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监测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的分布范围、典型群落的物种组成等动态变化情况；植被垂直带植被类型和分布范围、群落的物种组成的变化。</p> <p>(2) 黑颈长尾雉等野生雉类及其栖息地监测。监测黑颈长尾雉分布、种群数量、栖息地面积和栖息地主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监测除黑颈长尾雉以外的其他野生雉类种类数量。</p> <p>(3) 叉孢苏铁监测。监测叉孢苏铁的分布范围、种群数量变化。</p> <p>3.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12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以验收部门实际要求为准）。</p> <p><b>(二) 项目实施的目标</b></p> <p>1. 综合科学考察 通过科学考察，全面摸清保护区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社区社会经济、保护管理及受威胁因素等现状，掌握其动态变化状况，建立数据库，提出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建议，为保护区制定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供依据，以达到更精准、更合理、更有效</p>	

5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通过对保护区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黑颈长尾雉及其栖息地，叉孢苏铁等主要保护对象开展科学监测分析其动态变化情况，分析保护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识别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优化保护方案、调整保护策略提供依据。</p> <p><b>(三) 成果要求</b></p> <p>1. 物种名录 包括保护区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昆虫名录；苔藓、维管束植物名录、大型真菌名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IUCN 红色名录、CITES 附录名录、特有物种名录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p> <p>2. 成果图 包括保护区位置图、卫星影像图、地质图、地貌图、水文地质图、水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图、社区和人口分布图、人为干扰活动因子图、生态旅游资源分布图等，参考《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中附录B“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专题附图制作要求”的内容，以保护区功能区为底图，叠加行政界线、主要山</p>	<p>和更规范地开展保护的的目的。</p> <p>2. 主要保护对象监测 通过对保护区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黑颈长尾雉及其栖息地，叉孢苏铁等主要保护对象开展科学监测分析其动态变化情况，分析保护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识别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优化保护方案、调整保护策略提供依据。</p> <p><b>(三) 成果要求</b></p> <p>1. 物种名录 包括保护区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昆虫名录；苔藓、维管束植物名录、大型真菌名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IUCN 红色名录、CITES 附录名录、特有物种名录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p> <p>2. 成果图 包括保护区位置图、卫星影像图、地质图、地貌图、水文地质图、水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图、社区和人口分布图、人为干扰活动因子图、生态旅游资源分布图等，参考《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中附</p>	

6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峰、水系、交通、村屯等图件要素，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以 shp 格式提交。</p> <p>3. 标本和影像资料</p> <p>除珍稀濒危植物外，可适当对保护区内有分布的野生植物进行采集标本，同时拍摄数码照片，归档保存。保护区内有分布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含兰科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和数量极其稀少的小种群野生植物)原则上不得采集标本，仅拍摄数码照片作为凭证标本，并用 GPS 定位，归档保存。</p> <p>大型真菌应保存子实体干制标本、菌种或组织块标本，拍摄每种真菌新鲜时的照片，并用 GPS 定位，归档保存。</p> <p>除珍稀濒危动物外，利用直接捕捉法调查到的昆虫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动物尸体可制作干制标本或浸制标本，并拍摄数码照片，归档保存。其他类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原则上不得采集标本，仅拍摄活体或痕迹照片，或录制鸣声作为凭证标本，并用 GPS 定位，归档保存。</p> <p>综合科学考察中采集的各类标本或影像必须有一份留存在保护区。</p> <p>4. 数据库建设</p>	<p>录 B“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专题附图制作要求”的内容，以保护区功能区为底图，叠加行政界线、主要山峰、水系、交通、村屯等图件要素，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以 shp 格式提交。</p> <p>3. 标本和影像资料</p> <p>除珍稀濒危植物外，可适当对保护区内有分布的野生植物进行采集标本，同时拍摄数码照片，归档保存。保护区内有分布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含兰科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和数量极其稀少的小种群野生植物)原则上不得采集标本，仅拍摄数码照片作为凭证标本，并用 GPS 定位，归档保存。</p> <p>大型真菌应保存子实体干制标本、菌种或组织块标本，拍摄每种真菌新鲜时的照片，并用 GPS 定位，归档保存。</p> <p>除珍稀濒危动物外，利用直接捕捉法调查到的昆虫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动物尸体可制作干制标本或浸制标本，并拍摄数码照片，归档保存。其他类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原则上不得采集标本，仅拍摄活体或痕迹照片，或录制鸣声作为凭证标本，并用 GPS 定位，归档保存。</p> <p>综合科学考察中采集的各类标本或影像必须有一份留存在保护区。</p>	

7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开发数据采集应用程序(APP)，将保护区的地理信息、地图影像，以及野生动植物分布点、水资源分布等多种自然资源数据，通过 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精确叠加与分析整合，将成果数字化处理，形成包括物种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标本数据等的数据库，达到考察成果数字化管理利用目的。</p> <p>物种数据: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苔藓植物、维管束植物、大型真菌、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IUCN 红色名录、CITES 附录名录、特有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等。</p> <p>地理信息数据:包括位置、地质、地貌、水系、植被、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社区人口分布等。</p> <p>标本数据:包括动物(主要是昆虫、鱼类等，其他动物原则上不采集)标本、植物标本、动植物照片、采集地点、时间和人员及相应 GPS 信息等。</p> <p>5. 成果报告</p> <p>(1)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p> <p>根据外业调查结果整理和汇总数据，形成专题考察成果(包括专题考察报告、数据库、名录等)，将各</p>	<p>一份留存在保护区。</p> <p>4. 数据库建设</p> <p>开发数据采集应用程序(APP)，将保护区的地理信息、地图影像，以及野生动植物分布点、水资源分布等多种自然资源数据，通过 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精确叠加与分析整合，将成果数字化处理，形成包括物种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标本数据等的数据库，达到考察成果数字化管理利用目的。</p> <p>物种数据: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苔藓植物、维管束植物、大型真菌、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IUCN 红色名录、CITES 附录名录、特有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等。</p> <p>地理信息数据:包括位置、地质、地貌、水系、植被、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社区人口分布等。</p> <p>标本数据:包括动物(主要是昆虫、鱼类等，其他动物原则上不采集)标本、植物标本、动植物照片、采集地点、时间和人员及相应 GPS 信息等。</p> <p>5. 成果报告</p> <p>(1)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p>	

8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p>专业考察成果汇编为《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考察报告除列举各专业考察成果外，对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森林资源分布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社会经济状况和保护价值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分析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并评估其保护成效，评价功能区划的合理性、管理的有效性，提出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建议，附相应的数据统计表格、动植物名录和图件。</p> <p>(2)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p> <p>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基础上，整理、汇总数据，通过现状数据与基准年数据对比分析，评价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黑颈长尾雉等野生雉类及其栖息地，叉孢苏铁等3个方面的监测结果，并根据对比分析和评价结果提出管理策略调整建议，同时规划下一监测周期的重点监测任务与目标。</p>	<p>根据外业调查结果整理和汇总数据，形成专题考察成果(包括专题考察报告、数据库、名录等)，将各专业考察成果汇编为《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考察报告除列举各专业考察成果外，对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森林资源分布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社会经济状况和保护价值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分析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并评估其保护成效，评价功能区划的合理性、管理的有效性，提出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建议，附相应的数据统计表格、动植物名录和图件。</p> <p>(2)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p> <p>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基础上，整理、汇总数据，通过现状数据与基准年数据对比分析，评价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南亚热带中山常绿阔叶混交林及垂直带谱森林生态系统，黑颈长尾雉等野生雉类及其栖息地，叉孢苏铁等3个方面的监测结果，并根据对比分析和评价结果提出管理策略调整建议，同时规划下一监测周期的重点监测任务与目标。</p>	

9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徐剑松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冶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4年 07月 30日

10